

公允价值计量： SFAS157 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何乃飞 陈艳

(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 广州 510330)

【摘要】 本文在介绍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2006年9月15日发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57号——公允价值计量》(SFAS157)的基础上,指出我国可以适度使用公允价值,并且要加强对公允价值应用的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关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与披露的监管。

【关键词】 SFAS157 公允价值计量 监管

在SFAS157中,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明确了公允价值的定义,确立了一个在一般公认会计原则范围内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框架,详细地阐述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事项。SFAS157适用于FASB以往的会计准则公告中要求或者允许使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实务,同时该准则并没有扩大公允价值的应用范围。本文在介绍SFAS157的基础上,分析其制定背景及新变动,并对我国运用公允价值计量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一、公允价值计量准则:SFAS157

2006年9月15日,FASB发布了SFAS157。该准则对使用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提出了改进性指南,并且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要求做出了回应,规定公司应就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范围、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信息以及公允价值计量对收入产生的影响等方面做出更多的披露。

1. FASB制定公允价值新准则的背景。在SFAS157发布之前,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中有超过40个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会计主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在美国的会计实务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关于公允价值的定义,但是对于公允价值在一般公认会计原则范围内使用的指导意见却很少,并且为数不多的指导意见散布在许多要求(或允许)使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准则公告中。可以这样说,在SFAS157发布之前,有关公允价值的定义和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是散乱且缺乏一致性的,特别是对于那些非活跃交易事项来说尤其明显。散乱且缺乏一致性的指导意见增加了应用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的复杂性,增加了会计人员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使用公允价值的难度,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正确理解和利用会计信息,更不利于国家的监管机构实施监管措施。因此,FASB发布了SFAS157,不仅考虑了公允价值计量的一致性和可比性的需要,也详细地阐述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事项。

2. 公允价值的定义。SFAS157中,公允价值被定义为会计主体所在市场的参与者之间进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收到的价格或转移一项负债所支出的价格。公允价值计量

针对特定的资产或负债,因此在计量时应考虑资产或负债的特点,如资产(或者负债)的情况、位置以及使用(或销售)的限制。SFAS157中还阐明了这样一个原则:公允价值应该基于市场参与者所采用的对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的各种假设之上。为了巩固这一原则,SFAS157还构建了一个“公允价值层级”,将用于展开上述假设的信息的优先次序进行排序。位于公允价值层级中最高优先地位的是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位于最低优先地位的是不可观察的数据,例如报告实体自己的内部数据。在SFAS157中,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事项将按照公允价值层级中的不同级别分别披露。

3. 公允价值计量的框架。SFAS157在公允价值计量方面包括公允价值的初次确认、评估的方法、评估方法所需的资料、公允价值层级以及询价和报价为基础的资料。相对于以前的做法,SFAS157在公允价值计量方面有如下改进:①强调公允价值是以整个市场为基础计量的,而不是基于个别会计主体,即市场参与者假设。②市场参与者假设包含风险因素,这些风险包括评估方法固有的风险和评估资料固有的风险。③市场参与者假设包括因资产销售(或使用)限制的影响。④负债应包括不执行风险。⑤资产评估使用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这与我国普遍的使用现值计量法明显不同。⑥使用公允价值层级理念。SFAS157将评估的资料分为三个等级,位于公允价值层级中最高优先地位的是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位于最低优先地位的是不可观察的数据,如报告实体自己的内部数据。

4. 公允价值的披露。

(1)在初次确认后,继续使用(或存在)的资产或负债。对于在初次确认后的会计期间内继续使用(或存在)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会计主体应该披露:会计报表使用者评估公允价值计量时所使用资料的信息、使用重要的无法观察的资料的信息、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当期的收益(或者是净资产变动)的影响。报告主体应分别在中期报告和年报中针对每类资产或负债披露如下信息:报告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公允价值层级中的不同级别、使用重要的无法观察

的资料的信息时的所有损益以及购销事项、对于每期所有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公允价值计量的评估方法以及变动(仅限年报)等。

(2)在初次确认后,不继续使用(或存在)的资产或负债。对于在初次确认后终止使用(或存在)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会计主体应该披露会计报表使用者评估公允价值计量时所使用资料的信息。报告主体应分别在中期报告和年报中针对每类资产或负债披露如下信息:报告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及缘由、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公允价值层级中的不同级别、公允价值使用的重要的无法观察的资料、公允价值计量的评估方法以及变动(仅限年报)等。

(3)FASB鼓励但不是强制要求报告主体:如果可行,在按照SFAS157进行公允价值信息披露的过程中,可以将按其他的会计准则(比如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披露)要求披露的公允价值信息包括在里面;如果可行,披露其他相似的计量属性的信息(比如存货的市价计量)。

5. SFAS157关注的其他事项——衍生产品。FASB曾就衍生产品的计量问题向投资者进行了调整,结果发现:在市场数据不能获得的情况下,投资者对公允价值持支持态度,但同时也希望会计主体对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其对收入造成的影响做出更多的披露。SFAS157在考虑活跃交易事项的公允价值的同时,也界定了那些非活跃交易事项的公允价值计量问题,比如某些特定的衍生产品。该准则认为,对于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应该反映所有市场参与者交易中的价格而不仅仅是公司的模型定价价值。此外,SFAS157还要求,如果会计主体利用不可观察的数据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则应加强这些事项对于收入影响的披露力度。

总之,SFAS157增强了公允价值计量的一致性和可比性,详述了公允价值的披露,正如FASB委员Leslie Seidman所说:SFAS157的发布为利用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构建了一个以市场为基础的框架,而且准则要求实体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披露更多的信息,这使得投资者和财务报表的其他使用者可以更清楚地判定这些计量对实体财务业绩的潜在影响。

二、启示

1998年,公允价值曾出现于我国的“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等具体会计准则中,后因实际运用中出现很多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滥用公允价值操纵利润的情况,所以在2001年修订后的准则中,公允价值在我国被监管层限制使用。但是在2006年新颁布的新会计准则中,在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的会计准则中均谨慎地采用了公允价值,从而成为本次会计准则的一大亮点。公允价值是否难达“公允”,是否有可能再次成为利润操纵的工具?过去发生的“故事”是否会重演?这都是需要我们密切关注的问题。

1. 公允价值应该适度运用。

(1)对可以取得公允价值的资产等会计事项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是国际会计准则、美国及多数市场经济国家会计准则

中规定的普遍做法。国际上早已越过“要不要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争论阶段,而进入“如何用”的阶段。比如,国际财务准则和美国的财务准则中,对于很多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处理使用公允价值,涉及的相关会计准则有几十项,从1975年至今,FASB对公允价值计量体系的研究始终没有间断过,公允价值在美国会计准则中的运用也越来越广泛,并且很多国家在加大力度研究如何使用公允价值计量,FASB在2006年专门颁布了公允价值准则。

(2)我国适宜于公允价值应用的“土壤”已初步形成。公允价值是市场经济的产物。2003年我国政府做出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标志着我国市场经济已经由初创转向完善,我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已经确立。我国的证券市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和完善,在强化公司治理、提高运作透明度、清理违规行为、构建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我国证监会推进股权分置改革,改革了上市和再融资的程序,颁布了大量监管规章,加强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舞弊查处的力度。财政部加大了对会计信息质量和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的监督检查,上市公司内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董事等的理性经济选择为上市公司的违规行为构筑了多道“防火墙”;广大投资者对会计信息进行分析、判断、甄别的能力也有所加强,证券市场的有效性逐步加强。

(3)公允价值在我国新准则中的应用较为谨慎,不会导致滥用。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财务报告准则相比,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在确定公允价值的应用范围时,更充分地考虑了我国的国情,做了审慎的改进。公允价值的运用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基本准则就明确指出: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在有关具体会计准则中,涉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都有明确规定的限制条件。比如在投资性房地产准则中就明确规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二是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估计。

2. 加强对公允价值应用的监管。我国新会计准则体系对公允价值的规定是分布在具体会计准则里,而且对于不同的项目,公允价值的应用条件不同。比如,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的两个前提条件,即该项交换必须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商业实质是指,必须是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或者是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现行的做法,可能导致各个具体会计准则关于公允价值的规定缺乏一致性和可比性,给人的感觉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针对广泛运用公允价值带来操作上的难度,笔者认为

证券公司业务流程的优化

彭明生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成都 610074)

【摘要】 本文基于营销视角,探讨了证券公司业务流程优化目标、内容及具体实施步骤,以使证券公司在激烈竞争中保持持续的竞争力。

【关键词】 营销视角 业务流程 优化

证券公司的健康发展对于证券市场的完善与发展至关重要,但“问题券商”的层出不穷,使走过十多年风雨历程的我国证券业现状堪忧。同时,证券公司也进入到一个前所未有的过度竞争时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如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是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一道难题。在此背景下很多证券公司寻求变革,但现实中的大量实例表明,公司的“文化壁垒”、既得利益阶层的阻力与旧的体制都制约了证券公司的变革。而美国的管理大师迈克尔·哈默教授所提出的业务流程再造理念为解决上述问题提供了一个很好的途径。

业务流程再造的含义为:有组织的活动,相互联系,为客户创造价值。业务流程再造与优化的核心思想是减少非增值活动,从而提高增值活动效率。基于这一核心思想,证券公司业务流程优化要遵循将经营组织的功能性(成本中心)观念转变为业务流程观念,通过特定的步骤使业务流程中每一个环节上的活动尽可能实现最大化客户增值,尽可能减少无效的或不增值的活动,并从整体流程全局最优(而不是局部最优)的目标出发,设计和优化业务流程中的各项活动。

相应的监管部门应尽快制定并公布一个具体指南,给公允价值的定性和定量制定一个明确标准,使公允价值计量标准不会出现太大的差异。我们可以总体上规定公允价值计量的范围,在具体的会计业务上,可以有针对性地使用,这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同时要注意会计准则与审计准则的一致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已经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2号——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审计》指南,所以也应该考虑制定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方面的会计准则。

3. 加强对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与披露的监管。作为新兴的金融市场,随着金融创新步伐的加快,我国的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目前逐步兴起。2006年10月24日召开的中国金融衍生产品大会,标志着我国金融衍生产品市场深入发展的大幕已经拉开。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的发展,需要各有关金融监管机构的协同作战。为推动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我们要做好各方面的基础性工作,比如要完善金融衍生产品的有关法规,营造良好的法律环境,要制定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规

一、证券公司业务流程优化目标与内容

营销视角下的证券公司业务流程优化的目的在于通过提高客户服务的质量,更快地提高经营效益,改善经营途径。事实上,业务流程的优化更侧重于为公司的长期利益做出贡献。具体来讲,就是为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整体改善,将证券公司业务流程在各营业部门、技术支持部门及客户服务部门有机结合起来,建立一套整合的业务流程,将短期、中期及长远改善的机会结合起来,使证券公司实现即期利益,也为根本的长远的改善打下基础,保持公司持续的竞争力。如果将上述长远目标进行分解,进一步具体化,则主要有以下几个要点:①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包括增强销售的有效性、增加新的业务机会、增加新的收费机会。②公司运营成本的削减,包括提高流程效率、提高组织机构的有效性、不做无附加价值的努力。③客户服务效率的提高,包括减少客户服务差错、改善客户沟通、发现服务机会。

证券公司营业部门、技术支持部门以及客户服务部门的最优化需要通过业务流程的整合来完成。因为三大部门中每

则和标准,要加强市场投资者的教育,普及金融衍生产品的有关专业知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高风险性已经造成了很多问题,其中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报告和披露不足是关键原因之一。鉴于此,在制定金融衍生产品会计准则时,我们应该以规范金融衍生产品的列报和信息披露作为重点,以提高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全面性、准确性,向着反映经济实质的方向进行会计制度改革。例如,准则规定衍生金融工具一律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从表外移到表内反映,企业不但要考虑现金流等经济因素,还要考虑衍生金融工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避免给财务报表带来较大的波动。

主要参考文献

1. 于永生.美国公允价值会计的应用研究.财经论丛,2005;5
2. 谢诗芬,戴子礼.现值和公允价值会计:21世纪财务变革的重要前提.财经理论与实践,2005;5
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